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EASE CLOUD MUSIC INC.**

**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網商路399號本公司辦公樓（郵編：31005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選盧英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許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到期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遵照《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存庫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除依照以下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到期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其提呈出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包括自存庫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包括自存庫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

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通函（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屬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對現行第十一次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建議（「**建議修訂**」）及採納已加入所有建議修訂的第十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採納及存檔。」

代表董事會  
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丁磊先生  
謹啟

香港，2026年4月15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該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投一票。為免生疑問，且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指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磊先生、李勇先生及王燕鳳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日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英傑先生、顧險峰先生及許忠先生。